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7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治
訴訟代理人　羅榮義
被　　告　宋茜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487 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審附民字第315 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玖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 年10月起，在原告之瑞豐營業所（營業址：高雄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 號）擔任業務代表一職，負責銷售汽車及收取購車款、配件款、保險費等事務，乃從事業務之人，詎被告自107 年6 月起至同年9 月止，利用其向訴外人即原告客戶梁孝慈、沈秀娟、林鳳敏、陳芷萱、梁翊庭、顧世維、林建州、潘薇婷、潘則伶及李阿珍等10人（以下合稱梁孝慈等10人）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機會，將所收取之金錢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,979,197 元占為己有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迄今僅就附表編號1 返還其中5 萬元侵占款，原告仍有損失1,929,197 元未獲賠償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929,19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原告主張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將其自客戶收取之款項侵占入己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勞動暨人事保證契約、汽車買賣契約書、交車款明細表、配件款附表、配件買賣契約、高都公司要保書最終查詢報表、訂單流程SOP、和潤企業汽車分期付款申請書、分期車款遲繳通知書為憑，復據證人即告訴人李阿珍指述在卷，上情均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48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卷證，核閱無訛，並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4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送達證書）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再者，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前開侵占行為，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損害，經扣除被告已繳回5萬元後，仍有損害1,929,197元未獲賠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等語。但查，附表編號10所示客戶李阿珍於購車後，業以現金如數繳付車款，卻遭被告偽簽李阿珍之署名、盜蓋李阿珍之印章，簽署車貸申請書，持向訴外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貸款70萬元，致和潤公司陷於錯誤，而撥付車貸70萬元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李阿珍指述綦詳，並有客訴紀錄為憑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902號卷第83、97頁），足見和潤公司始為被告以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詐騙之受害人，此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902號、108年度偵字5977號起訴書，將和潤公司認列為附表編號10之被害人亦觀之甚明（見同上卷第97頁），被告在刑

事案件審理中並陳明已將詐貸款取得之70萬元交付原告（見本院刑事庭108 年度審訴字第487 號卷第49頁），且據臺灣高雄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1347號判決認定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可見原告並未受有附表編號10所示「車款」70萬元之損失，自應將該筆款項自原告損害額中剔除，原告猶將該筆車款列入損害，為不可採。是於扣除附表編號10所示車款70萬元後，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為1,229,197 元（即1,929,197-700,000=1,229,197 ），應堪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229,19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6 月25日起（見附民卷第7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

附表

編號	客戶姓名	侵占時間	侵占款項名目及金額		已繳回金額
1	梁孝慈	107 年9 月20日	車款	218,250元	於107 年11月8日繳回車款50,000元
			配件款	35,000元	
2	沈秀娟	107 年8 月中旬	車款	605,400元	

（續上頁）

			配件款	38,700元	
3	林鳳敏	107 年9 月13日	車款	131,100元	
			配件款	4,800元	
4	陳芷萱	107年9月初	配件款	36,000元	
5	梁翊庭	107年9月初	配件款	36,000元	
6	顧世維	107年9月初	配件款	50,000元	
7	林建州	107年9月初	配件款	50,500元	
8	潘薇婷	107年8月間	配件款	42,000元	
9	潘則伶	107年8月初	配件款	42,000元	
10	李阿珍	107年6月間	車款	700,000元	
			保險費	34,447元	
小計				1,979,197元	50,000元